

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平台建设等工作。本年报所公布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烟台金融工作”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解读金融政策。全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705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2 篇；制定并解读政策文件 2 件，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；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5 次；及时回应公众留言信息 6 条；组织开展了以“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规范工作流程和答复内容，压缩答复时限。2022 年共受理 3 件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答复反馈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建立登记、办理、发布、归档工作制度，将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，启用统一文号进行规范答复。2021 年我局未

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重新编制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2022年度主动公开目录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查询获取的便捷性。在信息发布方面，坚持严格审核，先审后发，实行科室负责人、综合科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级联审，全力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。坚持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推进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安排、同步部署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做好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“烟台金融工作”微信公众号建设。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办公会议等栏目设置，不断提高栏目的规范性和标准化。优化“烟台金融工作”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，在加强信息发布管理方面，健全发布内容审查机制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，结合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印发《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就加强解读回应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，积极组织各科室政务公开负责同志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和具体工作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同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，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担当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正	其他 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 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 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目前仍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图文解读相对较少、互动回应较少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举措有待加强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整改和提高：一是综合运用文字、图解、H5、视频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。为公众提供更直观、更容易理解的政策解读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利用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，结合我单位学习培训制度内容，积极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等措施，学习借鉴新的公开方式方法，提高政务公开创新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金额为0元。我局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全年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17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提案2件、政协提案15件，内容主要涉及经济建设、社会建设等方面，办结率为100%，建议已吸收采纳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

示满意，所提出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。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。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搭建完善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；开展了以“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座谈会上介绍了2022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增强群众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；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每月按时梳理报送政务公开强基创优亮诺揭榜事项进展情况。